



华彩信和

NEEQ : 835035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1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1年6月23日，公司获得了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及道路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持续有效。



2021年1月，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城市与文旅照明专业委员会聘任公司实控人、大股东李树华为顾问，并颁发聘书。



2021年9月10日，公司获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12000376。

目 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3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4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8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3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玉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观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审计报告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的经营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9）。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政策风险	目前，城市景观照明市场的目标客户大多数为政府部门，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会受到来自各地、各级政府的政策调整影响。政府在投资一项景观照明工程时会根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价，考核具体景观照明建设项目是否可行。若面临当地政府政策调整，公司的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1200037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在后期经营中，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者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及其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071,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7%，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李树华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4、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正在迅速增长，公司所处的行业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虽然公司的客户都具有较高的信誉，且公司在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把控，但仍不排除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届时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彩信和	指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怡建源	指	天津华怡建源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圣华明	指	天津市圣华明绿色照明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大观圣光	指	大观圣光(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凯盟	指	中凯盟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幸福之光	指	幸福之光照明设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
华彩天福	指	华彩天福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
证券简称	华彩信和
证券代码	835035
法定代表人	李玉华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玉华
联系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香年广场 1-1405 室
电话	022-83281925
传真	022-83281362
电子邮箱	wanglitao@tj-hcdz.com
公司网址	www.tj-hcdz.com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香年广场 1-1405 室
邮政编码	30022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证券部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 建筑业-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1 建筑装饰业-E5010 建筑装饰业
主要业务	景观照明设计服务、景观照明施工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景观照明设计服务、景观照明施工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90,468,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树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树华），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2573671XC	否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 1-2-1401	否
注册资本	90,468,000	否
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一致。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天风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天风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莘延成	张艳慧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内江北路交口中海大厦 12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8,806,810.43	39,235,196.65	-1.09%
毛利率%	32.91%	32.2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9,296.51	-10,432,592.58	-105.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51,672.61	-11,388,219.56	-8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30%	-7.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90%	-8.26%	-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12	-10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7,053,168.23	332,215,575.94	-13.59%
负债总计	165,692,342.32	190,112,796.32	-12.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360,825.91	142,102,779.62	-14.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4	1.57	-14.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83%	53.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72%	57.23%	-
流动比率	1.4334	1.5476	-
利息保障倍数	-14.65	-5.4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99.97	15,582,917.19	-101.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829	0.3956	-
存货周转率	1.0844	0.229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59%	-10.6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9%	-56.14%	-
净利润增长率%	-100.14%	-409.9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90,468,000.00	90,468,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53.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591.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6,507.0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08,969.30
所得税影响数	-91,345.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7,623.90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34,589,622.86	141,999,334.39		
预付账款	50,793,386.56	59,664,186.36		
存货	193,033,680.49	33,311,684.23		
其他应收款	39,887,357.57	37,690,757.07		
合同资产	1,285,305.00	16,230,141.75		
其他流动资产	1,128,447.43	1,169,64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9,922.96	8,061,568.09		
资产总计	359,095,985.82	332,215,575.94		
应付账款	103,014,907.02	112,180,757.72		
其他应付款	57,370,449.11	56,391,214.28		
其他流动负债	2,173,099.61	2,295,800.99		
负债总计	181,803,479.07	190,112,796.32		
盈余公积	8,418,316.15	8,286,080.94		
未分配利润	45,048,536.98	9,991,045.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9,095,985.82	332,215,575.94		
营业成本	26,381,197.73	26,588,636.49		
销售费用	702,790.56	709,489.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6,821.56	-12,705,858.77		
利润总额	-133,631.91	-12,386,806.60		
所得税费用	-171,400.86	-1,977,256.44		
净利润	14,726.53	-10,432,592.58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更正原因及事项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由于公司建筑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在存货挂账，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应收账款核算，调整报表科目：调增应收账款 107,409,711.53 元、调增预付账款 8,870,799.80 元、调减存货 159,721,996.26 元、调增合同资产 14,944,836.75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9,520.13 元、调增应付账款 8,438,096.24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19,865.67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122,701.38 元、调减盈余公积 132,235.21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3,365,556.13 元、调增营业成本 207,438.76 元、调增销售费用 6,698.72 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12,091,537.21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813,730.58 元。

2、由于公司与毕成民间借贷纠纷支付的利息属于 2020 年以前年度需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

-1,005,375.0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997,500.00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7,875.00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52,500.00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7,875.00 元。

3、由于公司以前年度支付的物业费未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需调整：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686,560.79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41,193.67 元、调增应付账款 727,754.46 元。

4、列报错误调整：盐城分公司同一客户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同时挂账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1,199,100.50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1,199,100.50 元。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 对2020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的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34,589,622.86	107,409,711.53	141,999,334.39
预付账款	50,793,386.56	8,870,799.80	59,664,186.36
存货	193,033,680.49	-159,721,996.26	33,311,684.23
其他应收款	39,887,357.57	-2,196,600.50	37,690,757.07
合同资产	1,285,305.00	14,944,836.75	16,230,141.75
其他流动资产	1,128,447.43	41,193.67	1,169,641.10
流动资产合计	324,861,896.90	-30,652,055.01	294,209,84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9,922.96	3,771,645.13	8,061,56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34,088.92	3,771,645.13	38,005,734.05
资产总计	359,095,985.82	-26,880,409.88	332,215,575.94
应付账款	103,014,907.02	9,165,850.70	112,180,757.72
其他应付款	57,370,449.11	-979,234.83	56,391,214.28
其他流动负债	2,173,099.61	122,701.38	2,295,800.99
流动负债合计	181,803,479.07	8,309,317.25	190,112,796.32
负债总计	181,803,479.07	8,309,317.25	190,112,796.32
盈余公积	8,418,316.15	-132,235.21	8,286,080.94
未分配利润	45,048,536.98	-35,057,491.92	9,991,04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7,292,506.75	-35,189,727.13	142,102,779.62
股东权益合计	177,292,506.75	-35,189,727.13	142,102,779.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9,095,985.82	-26,880,409.88	332,215,575.94

(二) 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	重述前发生额	累计影响发生额	重述后发生额
营业成本	26,381,197.73	207,438.76	26,588,636.49
销售费用	702,790.56	6,698.72	709,489.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6,821.56	-12,039,037.21	-12,705,858.77
营业利润	-133,631.91	-12,253,174.69	-12,386,806.60
所得税费用	-171,400.86	-1,805,855.58	-1,977,256.44
净利润	14,726.53	-10,447,319.11	-10,432,592.58

(三) 对2020年度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31,037,185.62	107,409,711.53	138,446,897.15
预付账款	43,603,734.70	8,870,799.80	52,474,534.50
存货	184,687,566.16	-159,721,996.26	24,965,569.90
其他应收款	43,684,798.03	-2,196,600.50	41,488,197.53
合同资产	1,285,305.00	14,944,836.75	16,230,141.75
其他流动资产	819,623.04	41,193.67	860,816.71
流动资产合计	308,888,442.31	-30,652,055.01	278,236,38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9,922.96	3,771,645.13	8,061,56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64,597.43	3,771,645.13	49,536,242.56
资产总计	354,653,039.74	-26,880,409.88	327,772,629.86
应付账款	98,696,920.23	9,165,850.70	107,862,770.93
其他应付款	51,452,599.95	-979,234.83	50,473,365.12
其他流动负债	2,173,099.61	122,701.38	2,295,800.99
流动负债合计	167,116,012.55	8,309,317.25	175,425,329.80
负债总计	167,116,012.55	8,309,317.25	175,425,329.80
盈余公积	8,418,316.15	-132,235.21	8,286,080.94
未分配利润	54,196,044.46	-35,057,491.92	19,138,552.54
股东权益合计	187,537,027.19	-35,189,727.13	152,347,300.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4,653,039.74	-26,880,409.88	327,772,629.86

(四) 对2020年度公司利润表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	重述前发生额	累计影响发生额	重述后发生额
营业成本	24,499,052.47	207,438.76	24,706,491.23

销售费用	702,790.56	6,698.72	709,489.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2,821.30	-12,039,037.21	-12,571,858.51
营业利润	1,141,575.01	-12,253,174.69	-11,111,599.68
所得税费用	-180,777.06	-1,805,855.58	-1,986,632.64
净利润	1,322,352.07	-10,447,319.11	-9,124,967.04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每股收益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	-0.12	-0.12	0.00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12	-0.13	-0.01	-0.12	-0.13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7.08	-7.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	-7.73	-8.26

（十）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城市夜景规划、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售后服务、国际品牌代理业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型照明企业。作为天津市照明工程行业的专业企业、照明学会的理事长企业，公司拥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司主营业务以城市夜生活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专业运营商为定位，通过夜景创意策划、设计规划、供应定制照明产品、建设施工、后期运营维保等方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的一站式服务。公司通过自身专业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照明设计顾问咨询服务，并利用多年现场施工经验进行有效风险控制，完善管理运营模式；公司通过接受投资方（或建设方）的主动邀约和参加业主单位（或工程建设方）招投标的方式承揽景观照明工程业务；项目利润的实现包括设计取费、材料供应合理收益及劳务收益，项目管理部凭借多年的从业经验将上述利润要素有机地整合，从而实现共赢的结果。公司通过全国性的渠道网络争取新的市场份额，凭借优质与细致的专业工作赢得竞争，以经典的工程成果获得众多市政、总包公司、商业地产等优质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为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广泛宣传理性地照明应用理念，在景观照明领域、夜经济建设领域、智能城市照明领域增强了开发力度，提升了策划、规则设计能力，推进了项目的品质。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 2018 年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进行高新复审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2000376，有效期三年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201,147.96	1.12%	3,961,226.24	1.19%	-19.19%
应收票据	424,130.20	0.15%	182,870.75	0.06%	131.93%
应收账款	132,327,866.21	46.10%	141,999,334.39	42.74%	-6.81%
存货	14,705,223.72	5.12%	33,311,684.23	10.03%	-55.8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8,195,240.96	9.82%	28,607,116.56	8.61%	-1.44%
在建工程	146,788.99	0.05%	45,871.56	0.01%	220.00%
无形资产	800,000.00	0.28%	1,000,000.00	0.30%	-2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10,695,803.89	3.73%	10,000,000	3.01%	6.96%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95,115,077.70	33.14%	112,180,757.72	33.77%	15.21%
预付账款	60,197,255.40	20.97%	59,664,186.36	17.96%	0.89%
其他应收款	25,494,537.65	8.88%	37,690,757.08	11.35%	-32.36%
合同资产	0.00	0.00%	16,230,141.75	4.89%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35,299.77	4.19%	8,061,568.09	2.43%	4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4,990.19	2.82%	0.00	0.00%	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金额3,201,147.96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19.19%，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资金回款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金额424,130.20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131.91%，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房地产类的夜景照明工程，建设方恒大集团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形式支付部分工程款项；

存货本期期末金额14,705,223.72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55.86%，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多个项目相继分部分项完工或整本完工，财务根据会计准则结转了工程成本，确认了项目收入，致使存货减少；

在建工程本期期末金额146,788.99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220.00%，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加强办公区域便于公司统一管理，提高办事效率，将办公所在地香年广场办公室进行了改造装修维护所致；

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金额25,494,537.65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32.36%，原因为：1、报告期内，企业增强了财务管理及项目管理，及时收回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2、报告期内，企业增强了财务管理，要求及时报销备用金并提供有效发票。

合同资产本期期末金额0.00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100%，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满足条件的项目确认了应收账款，导致合同资产下降；

递延所得税本期期末金额12,035,299.77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49.29%，原因为：报告期内，坏账计提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金额8,104,990.19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加了8,104,990.19元，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了合同资产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8,806,810.43	-	39,235,196.65	-	-1.09%
营业成本	26,034,534.97	67.09%	26,588,636.49	67.77%	-2.08%
毛利率	32.91%	-	32.23%	-	-
销售费用	1,067,613.11	2.75%	709,489.28	1.81%	50.48%
管理费用	5,740,913.28	14.79%	7,430,990.26	18.94%	-22.74%
研发费用	2,358,213.27	6.08%	2,464,200.76	6.28%	-4.30%
财务费用	1,465,009.91	3.78%	1,986,806.80	5.06%	-26.26%
信用减值损失	-26,491,534.78	-68.27%	-12,705,858.77	-32.38%	-108.5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100,591.28	0.26%	1,147,286.50	2.92%	-91.23%
投资收益	0.00	0.00%	-495,314.05	-1.26%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3,053.55	-0.01%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4,544,319.72	-63.25%	-12,386,806.60	-31.57%	-98.15%
营业外收入	28,207.25	0.07%	280.52	0.00%	9,955.34%
营业外支出	734,714.28	1.89%	23,322.94	0.06%	3,050.18%
净利润	-21,469,296.51	-55.32%	-10,432,592.58	-26.59%	-105.7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本期期末金额1,067,613.11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加50.48%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工的项目处于维保期内，维保期间维护产品正常使用产生的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销售费用科目，造成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本期期末金额5,740,913.28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22.74%原因为：报告期内，由于新型冠状病毒影响，公司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减少了出差。同时，公司加强费用管理管控，降低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交通费用等支出，造成管理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本期期末金额1,465,009.91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26.26%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筹措资金归还短期借款，减少了利息支出，造成财务费用减少；

营业利润本期期末金额-24,544,319.72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98.15%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由于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度增加，造成营业利润减少；

营业外收入本期期末金额28,207.25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加9,955.34%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带抵扣进项税额转为营业外收入，造成营业利润增加；

营业外支出本期期末金额734,714.28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加3,050.18%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优化组织结构，将长期无业务收入且长期亏损的武汉分公司注销，导致营业外支出725000元，故营业外支出增加。

净利润本期期末金额-21,469,296.51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105.79%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项目因疫情原因减少，企业运营成本仍需要保持基本承接业务能力，故净利润减少；2、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度增加，致使净利润减少。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期末金额-26,491,534.78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加108.50%，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随应收账款的确认调整，增加了坏账计提金额，致使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806,810.43	39,235,196.65	-1.09%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
主营业务成本	26,034,534.97	26,588,636.49	-2.08%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景观工程施工	34,112,943.38	21,950,621.39	35.65%	20.05%	3.67%	39.90%
灯具及材料销售	4,163,001.97	3,586,385.29	13.85%	4.78%	12.16%	-29.05%
景观照明设计	530,865.08	497,528.29	6.28%	-92.25%	-77.57%	-90.7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8,806,810.43 元，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分析原因：公司业务项目因疫情原因持续影响，新签合同额减少，营业收入相应减少；

2、 景观工程施工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景观工程施工营业收入为 34,112,943.38 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20.05%，分析原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了满足营业收入条件的项目，景观工程施工营业收入增加；

3、 景观照明设计收入

报告期内，景观工程施工营业收入为 530,865.0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2.25%，分析原因：公司业务项目因疫情原因持续影响，新签合同额减少，设计营业收入相应减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1,658,531.17	30.04%	否
2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8,493,567.93	21.89%	否
3	六安金领欢乐世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349,429.19	11.21%	否
4	蜀山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2,931,905.73	7.56%	否
5	天津普恩缘科技有限公司	2,773,516.82	7.15%	否

合计	30,206,950.84	77.85%	-
----	---------------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五色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89,002.86	29.15%	否
2	广东亮化提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066,825.22	15.62%	否
3	杭州明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44,571.00	10.16%	否
4	厦门市焕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51,713.20	5.96%	否
5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955,249.44	3.67%	否
合计		16,807,361.72	64.56%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99.97	15,582,917.19	-10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572.30	-59,473.99	-81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5.80	-17,699,350.32	99.56%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254,699.97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101.63%，原因为：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公司项目建设进展放缓，资金回笼周期平均延长8个月时间，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546,572.30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819.01%，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现场施工需要，购置了施工特种车辆用于现场使用，增加了固定资产的投资，致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78,465.80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加99.56%，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归还筹资的本金及利润缩减。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型						
天津市圣华明绿色照明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照明设备及器材批发兼零售	10,000,000	11,791,647.96	3,950,580.87	3,105,488.09	-779,196.57
大观圣光(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一体化设计施工	1,000,000	15,778,610.75	-2,236,512.03	517,391.78	-498,125.80
中凯盟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智能照明产品的供应与施工	41,310,000	16,593,112.58	-874,248.14	11,658,531.17	37,497.90
幸福之光照明设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照明策划、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1,000,000	324,267.88	-660,153.49	111,333.28	-350,656.61
天津华怡建源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照明设计	60,000	772,696.54	-1,680,897.12	391,669.89	-89,677.10
华彩天福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智能照明产品的供应	6,000,000	15,047,255.83	697,161.21	0	-120,599.83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天津市圣华明绿色照明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服务商	降低成本
大观圣光（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服务商	拓展业务
中凯盟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供应服务商	降低成本
幸福之光照明设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	供应服务商	拓展业务
天津华怡建源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服务商	拓展业务
华彩天福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供应服务商	降低成本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层、客户经理等业务骨干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近年来，因新冠病毒疫情原因，公司遭遇严重现金流困难，财务状况恶化，公司面临多条失信被执行信息，暂时无法正常开展招投标业务，导致营业收入持续下滑。2022年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目标，扩大经营项目视野，在自身研发能力支撑下，保持传统照明、智能灯杆、创意文旅夜游的三驾马车拉动企业运营，逐步开始向乡村振兴产业升级工程领域及光伏工程领域拓展，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了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解决遗留问题的同时开拓深耕公司业务渠道。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00	0.0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4. 其他	100,000,000.00	0.00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5年10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0月26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26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年10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年10月26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本人将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监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诚信和善意的履行作为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公司董监高承诺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础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关联方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3、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存在重大不同，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报告期内所有的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拟出售本人或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联交易及不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

(1) 本人或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本人或公司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本人或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或公司不再为公司股东为止。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	固定资产	抵押	27,993,678.59	9.75%	向北京银行天津分行

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 香年广场 1-2-1401、1402、1403、1404、1405、1406、1407 房产					取得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李树华提供反担保。
银行存款	流动资金	冻结	2,893,079.63	1.01%	公司银行存款因劳动仲裁和买卖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
总计	-	-	30,886,758.22	10.7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自有办公房抵押给担保公司，暂时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积极与银行和担保公司协商续贷问题。
-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本次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各方沟通与协调，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状态并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信息。

(四) 调查处罚事项

- 1、2021 年 8 月 20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函件编号为：津证监函（2021）341 号；
- 2、2021 年 11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发布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时降层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为：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1 号；
- 3、2021 年 12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出具了《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编号为：股转监管执行函（2021）76 号。

(五) 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失信情况：

一）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 1、执行依据文号：(2020)津 0104 民初 1698 号
-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0)津 0104 民初 1698、1699、1700、1701 号四个案件一并调解解决，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给付原告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货款本金和利息 6595000 元，具体给付方案为：1、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 500000 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

付 5000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595000 元；2、如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方案如期给付则双方就上述四案诉争标的再无任何争议，如有一期未按照约定履行，原告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3、（2020）津 0104 民初 1698、1699、1700、1701 号四案件的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34736 元，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直接给付原告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务报告制度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二）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1、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 0116 民初 4209 号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华彩天福（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9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20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250 万元。2、原告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 25500 元（系减半收取）、保全费 5000 元及担保费用 5600 元均由被告华彩天福（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于 2019 年 6 月 30 前一并给付原告。4、若被告华彩天福（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笔款项，则被告应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0 万元，且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一并向被告主张。5、若被告华彩天福（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笔款项，则第三人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应付的全部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6、各方当事人别无其他争议。

3、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务报告制度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华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1、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 0116 民初 83259 号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李树华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之前给付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元，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之前给付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元及损失 15,000

元； 二、李树华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每月 30 日之前给付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元； 三、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配合李树华按上述给付期限将持有的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份额股票转到李树华名下； 四、诉讼费 19,166.5 元，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9,166.5 元，李树华承担 10,000 元，被告李树华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之前给付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元； 五、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树华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3、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华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1、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 0112 民初 31521 号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李树华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前向原告何福喜偿还利息 12 万元；二、被告李树华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向原告何福喜偿还本金 80 万元； 三、被告李树华于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每月 30 日之前向原告何福喜偿还款项本金 10 万元，本项共计 80 万元； 四、自 2019 年 11 月起后续未还款部分以未还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化 24%计算利息，于每月 30 日前付清； 五、被告李树华按本协议付清全部款项的，双方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再无其他争议。 六、本案诉讼费用 9600 元由原告何福喜承担（已交纳）。

3、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五)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1、执行依据文号：(2020)津 0104 民初 822 号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原告张春雷剩余离职补偿款 513851.61 元；二、驳回原告张春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 元，由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务报告制度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六)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1、执行依据文号：(2020)津 0103 民初 9214 号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原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被告）张璐休息日加班费 22115.31 元；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原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被告）张璐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69236 元；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原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被告）张璐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拖欠的工资 43277 元；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原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被告）张璐 2019 年 9 月防暑降温费 176.1 元；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原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被告）张璐 2019 年度冬季取暖补贴 335 元；六、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原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被告）张璐 2019 年度集中供热采暖补助费 185 元；七、驳回原告（被告）张璐的其他诉讼请求；八、驳回被告（原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被告（原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务报告制度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七)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1、执行依据文号：(2021)津 0116 民初 1928 号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爱维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46,430 元及利息 3696.45 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以 246,43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计算的利息，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246,430 元为基数，按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

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爱维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828 元，由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务报告制度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八)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1、执行依据文号：(2021) 豫 0102 民初 6102 号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强制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387,890.88 元、诉讼费 7,366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九)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华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1、执行依据文号：(2021) 粤 0306 民初 5845 号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网上立案编号【Z10321217629796】。一、被告李树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应就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9) 津 0103 民初 7444 号民事调解书和 (2019) 津 0116 民初 4209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中，在 6355649.9 元范围内，就未履行部分，向原告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四、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7,639,670	52.66%	0	47,639,670	52.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43,110	12.43%	0	11,243,110	12.43%
	董事、监事、高管	11,243,110	12.43%	0	11,243,110	12.4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828,330	47.34%	0	42,828,330	47.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828,330	47.34%	0	42,828,330	47.34%
	董事、监事、高管	42,828,330	47.34%	0	42,828,330	47.3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90,468,000.00	-	0	90,46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 结股份数 量
1	李树华	54,071,440	0	54,071,440	59.77%	42,828,330	11,243,110	0	54,071,440
2	吴同新	6,666,800	-11,400	6,655,400	7.36%	0	6,655,400	0	0
3	北京九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3,000	0	4,433,000	4.9%	0	4,433,000	0	0
4	天津金鸿华健贸易合伙(有限合伙)	3,490,960	4,600	3,495,560	3.86%	0	3,495,560	0	0
5	陈云中	2,800,000	0	2,800,000	3.10%	0	2,800,000	0	0
6	杜广美	2,800,000	0	2,800,000	3.10%	0	2,800,000	0	0
7	韩社会	2,100,000	0	2,100,000	2.32%	0	2,100,000	0	0

8	乔文东	1,540,000	0	1,540,000	1.70%	0	1,540,000	1,540,000	0
9	丁明山	1,400,000	0	1,400,000	1.55%	0	1,400,000	1,400,000	0
10	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326,000	-400	1,325,600	1.47%	0	1,325,600	0	0
合计		80,628,200	-7,200	80,621,000	89.13%	42,828,330	37,792,670	2,940,000	54,071,44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担保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银行	10,000,000	2020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5.0780%
合计	-	-	-	10,000,000	-	-	-

十二、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玉华	董事长	女	否	1959年10月	2021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0日
李玉华	总经理	女	否	1959年10月	2019年10月24日	2020年12月13日
张树清	董事	男	否	1982年9月	2021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0日
王振伟	董事	男	否	1977年8月	2021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0日
王义博	董事	男	否	1981年12月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7月30日
王云梅	董事	女	否	1960年6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3月30日
邵来山	董事	男	否	1972年4月	2021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0日
王立涛	董事会秘书	男	否	1977年4月	2017年12月14日	2021年11月22日
杨连诚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81年6月	2021年9月18日	2024年3月30日
孙敬文	非职工代表监事	男	否	1981年2月	2021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0日
任悦虹	职工代表监事	女	否	1986年11月	2021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0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玉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树华是同胞姐妹关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树华代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玉华	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李树华	董事长	离任	无	董事会换届选举
邵来山	工程部经理	新任	董事、工程部经理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义博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云梅	无	新任	董事	董事会任命
王立涛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玉华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00%	0	0
王云梅	董事	0	0	0	0.00%	0	0
邵来山	董事	0	0	0	0.00%	0	0
合计	-	0	-	0	0.00%	0	0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1、新任董事长、总经理：李玉华：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年12月至2004年10月，在天津手表厂任职；2004年10月至2014年10月，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任职；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至2019年9月，在天津市红桥区华启盟日用百货销售中心任职个体经营；2019年9月至今，在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经2019年10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推选李玉华为董事、总经理。

2、新任董事：王云梅：1960年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9月至1989年8月，在丹东袜厂任职花形设计师；1989年9月至2000年6月，在丹东袜厂销售部任职销售员；2015年8月至2017年10月，在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任职业务主管；2021年9月至今，在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任职董事。

3、新任董事：邵来山，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2月-2011年4月，任天津市华彩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1年5月-2017年4月，任天津华怡建源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7年5月-至今，任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原财务负责人已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工作目前暂由李树华接管，李树华毕业于天津市财经大学，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5	0	0	5
销售人员	10	0	2	8
技术人员	26	0	4	22
财务人员	3	0	0	3
员工总计	44	0	6	3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28	24
专科	10	8
专科以下	4	4
员工总计	44	3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才培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制，对不同层次人员进行相应的合理的培训，公司采取内部培训学习加外部系统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为员工提供多渠道多方面的在职培训机会，提升员工素质、能力和工作效率，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2、薪酬政策：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支付薪金及各类奖金。员工薪资总额由基本收入、浮动收入和津贴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津贴包括误餐津贴和司龄津贴；浮动收入包括绩效奖金和单项奖励，绩效奖金依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及每月考核结果与工资一起发放。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年度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年度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的决策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经过公司“三会一层”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4	4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1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年度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年度内，公司不断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

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夜景照明的设计与施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自身的设计与施工能力创造的项目收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设备、专利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严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三）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

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报告年度末，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2573671XC”，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p>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研发、销售、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各业务及管理环节，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从公司经营过程和成果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和管理的特点，是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p>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本年度，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执行情况也是良好的。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津百一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内江北路交口中海大厦 1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莘延成 1 年	张艳慧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9 万元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292 号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彩信和”）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华彩信和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持续经营所述，华彩信和连续 2 年经营亏损，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69,296.51 元，期末短期借款 10,695,803.89 元逾期，期末欠付职工工资 2,706,165.47 元，期末其他应付款非金融机构借款 25,544,014.60 元逾期，并存在较多诉讼事项，期末货币资金受限 2,893,079.63 元、银行账户被法院查封冻结，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彩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彩信和披露了管理层针对持续经营的分析及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判断华彩信和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 6.3 所述，华彩信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6,184,438.19 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73,856,571.98 元，期末账面价值 132,327,866.21 元。针对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回函金额为 16,799,332.96 元，回函率 8.15%。经执行函证程序、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 6.4 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彩信和预付账款余额 60,197,255.40 元，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回函金额为 20,412,916.78 元，回函率 33.91%。经执行函证程序、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如财务报表附注 6.6 存货期末余额包含华彩信和子公司大观圣光（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 1,019,797.02 元、子公司天津市圣华明绿色照明配套设备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 5,206,289.63 元，我们未能实施有效的存货监盘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存货的相关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彩信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彩信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彩信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彩信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华彩信和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彩信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莘延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艳慧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3,201,147.96	3,961,226.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	424,130.20	182,870.75
应收账款	6.3	132,327,866.21	141,999,334.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	60,197,255.40	59,664,186.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	25,494,537.65	37,690,757.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	14,705,223.72	33,311,684.23

合同资产	6.7		16,230,141.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	1,153,120.46	1,169,641.10
流动资产合计		237,503,281.60	294,209,841.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6.9	28,195,240.96	28,607,116.56
在建工程	6.10	146,788.99	45,87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11	8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6.12	48,511.17	48,511.17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13	219,055.55	242,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	12,035,299.77	8,061,56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	8,104,99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49,886.63	38,005,734.05
资产总计		287,053,168.23	332,215,57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6	10,695,803.89	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7	95,115,077.70	112,180,757.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8	1,837,283.48	4,639,850.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9	2,819,513.52	3,574,224.72
应交税费	6.20	2,351.11	1,030,947.63

其他应付款	6.21	52,334,566.55	56,391,214.28
其中：应付利息	6.21.1	616,471.56	214,340.2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22	2,887,746.07	2,295,800.99
流动负债合计		165,692,342.32	190,112,796.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5,692,342.32	190,112,796.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23	90,468,000.00	90,46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4	33,357,653.62	33,357,653.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5	8,286,080.94	8,286,080.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6	-10,750,908.65	9,991,04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360,825.91	142,102,779.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360,825.91	142,102,77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7,053,168.23	332,215,575.94

法定代表人：李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观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6,950.92	3,587,35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	424,130.20	182,870.75
应收账款	14.2	125,962,531.03	138,446,897.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882,842.87	52,474,534.50
其他应收款	14.3	29,932,864.30	41,488,197.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81,301.33	24,965,569.90
合同资产			16,230,141.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1,170.88	860,816.71
流动资产合计		223,641,791.53	278,236,387.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	11,683,226.95	11,683,22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762,678.48	28,502,909.29
在建工程		146,788.99	45,87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9,055.55	242,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35,299.77	8,061,56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4,99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52,039.93	49,536,242.56
资产总计		284,393,831.46	327,772,629.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95,803.89	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534,641.65	107,862,770.9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72,742.97	3,105,973.05
应交税费		5.70	265,544.51
其他应付款		45,644,536.20	50,473,365.12
其中：应付利息		616,471.56	214,340.27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097,194.60	1,421,875.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87,746.07	2,295,800.99
流动负债合计		150,232,671.08	175,425,32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0,232,671.08	175,425,32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0,468,000.00	90,46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454,666.58	34,454,666.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86,080.94	8,286,080.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2,412.86	19,138,552.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161,160.38	152,347,30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284,393,831.46	327,772,629.86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6.27	38,806,810.43	39,235,196.65
其中：营业收入	6.27	38,806,810.43	39,235,196.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7	36,957,133.10	39,568,116.93
其中：营业成本	6.27	26,034,534.97	26,588,636.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8	290,848.56	387,993.34
销售费用	6.29	1,067,613.11	709,489.28
管理费用	6.30	5,740,913.28	7,430,990.26
研发费用	6.31	2,358,213.27	2,464,200.76
财务费用	6.32	1,465,009.91	1,986,806.80
其中：利息费用		1,428,412.32	1,882,399.22
利息收入		9,845.27	19,578.37
加：其他收益	6.33	100,591.28	1,147,286.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	0.00	-495,31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	-26,491,534.78	-12,705,858.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	-3,053.55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44,319.72	-12,386,806.60
加：营业外收入	6.37	28,207.25	280.52
减：营业外支出	6.38	734,714.28	23,322.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50,826.75	-12,409,849.02
减：所得税费用	6.39	-3,781,530.24	-1,977,256.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69,296.51	-10,432,592.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69,296.51	-10,432,592.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69,296.51	-10,432,592.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69,296.51	-10,432,592.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69,296.51	-10,432,592.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2

法定代表人：李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观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14.5	23,022,396.22	35,638,318.81
减：营业成本	14.5	12,663,680.09	24,706,491.23
税金及附加		262,600.78	343,539.24
销售费用		1,067,613.11	709,489.28
管理费用		2,810,624.88	5,350,250.92
研发费用		2,358,213.27	2,462,480.76
财务费用		1,449,394.83	1,739,822.64
其中：利息费用		1,385,105.31	1,560,446.51
利息收入		18,925.71	10,067.95
加：其他收益		100,591.28	1,147,286.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		1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56,025.54	-12,571,858.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3.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48,218.55	-11,088,327.27
加：营业外收入		3,310.92	0.52
减：营业外支出		730,884.78	23,272.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75,792.41	-11,111,599.68
减：所得税费用		-3,762,309.93	-1,986,632.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3,482.48	-9,124,967.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3,482.48	-9,124,967.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13,482.48	-9,124,967.0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0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93,383.23	73,307,915.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28	1,39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1	12,263,265.87	6,256,52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57,240.38	79,565,83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68,220.39	46,642,815.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4,885.85	5,345,44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829.69	2,971,27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2	7,364,004.42	9,023,38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11,940.35	63,982,91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99.97	15,582,91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44.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572.30	66,51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572.30	66,51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572.30	-59,47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465.80	11,457,291.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9,617.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3		4,832,44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65.80	17,699,35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5.80	-17,699,35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	-879,738.07	-2,175,90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806.40	3,363,71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068.33	1,187,806.40

法定代表人：李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观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34,312.38	56,093,01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28	1,39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9,770.09	6,255,55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44,673.75	62,349,96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56,940.58	39,441,06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6,105.10	4,183,28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184.20	793,35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2,685.05	7,597,32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09,914.93	52,015,03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41.18	10,334,93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44.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917.43	77,87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17.43	77,87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17.43	-70,82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465.80	6,210,222.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0,765.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2,44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65.80	12,213,42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5.80	-12,213,429.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624.41	-1,949,32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988.39	2,780,30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363.98	830,988.3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468,000.00				33,357,653.62				8,286,080.94		9,991,045.06		142,102,77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468,000.00				33,357,653.62				8,286,080.94		9,991,045.06		142,102,77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41,953.71		-20,741,95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69,296.51		-21,469,29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27,342.80		727,342.80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468,000.00				33,357,653.62				8,286,080.94	-10,750,908.65		121,360,825.91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468,000.00				33,357,653.62				8,286,080.94		20,448,259.28		152,559,99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468,000.00				33,357,653.62				8,286,080.94		20,448,259.28		152,559,99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57,214.22		-10,457,21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32,592.58		-10,432,592.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4,621.64		-24,621.64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468,000.00				33,357,653.62				8,286,080.94		9,991,045.06		142,102,779.62

法定代表人：李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观义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468,000.00				34,454,666.58				8,286,080.94		19,138,552.54	152,347,30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468,000.00				34,454,666.58				8,286,080.94		19,138,552.54	152,347,30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86,139.68	-18,186,13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13,482.48	-18,913,48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27,342.80	727,342.80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468,000.00				34,454,666.58				8,286,080.94		952,412.86	134,161,160.38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468,000.00				34,454,666.58				8,286,080.94		28,263,519.58	161,472,26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468,000.00				34,454,666.58				8,286,080.94		28,263,519.58	161,472,267.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24,967.04	-9,124,96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24,967.04	-9,124,96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468,000.00				34,454,666.58				8,286,080.94		19,138,552.54	152,347,300.06

（三）财务报表附注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2573671XC（6-4）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玉华，公司营业期限 2001 年 02 月 26 日至长期，公司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 1-2-1401，股本为人民币 9,046.80 万元。

1.2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E50）；建筑装饰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E5010）。公司经营范围：（电子、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道路照明、电子工程、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钢结构、计算机网络、音响系统工程安装及维修；照明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园林风景工程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夜景观照明设计和工程施工。

1.3 公司历史沿革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天津华彩电子科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名天津市华彩电子有限公司，是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自然人股东李树华和张淑英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 1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李树华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张淑英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本次出资业经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津博达验字（2001）第 046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8 月，本公司更名为天津市华彩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李树华以货币资金缴纳。本次增资业经天津市吉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并出具了津吉会验字（2001）第 445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李树华出资 1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50%；张淑英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

2004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20.00 万元，其中李树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108.00 万元，张淑英以货币资金出资 12.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天津市津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津祥验字【2004】第 019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其中李树华出资 30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70%；张淑英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0%。

2004 年 4 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4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树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70.00 万元，新股东蒋红艳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天津市津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津祥验字【2004】第 05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其中李树华出资 37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00%；张淑英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蒋红艳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

2005 年 3 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御来山、谭鹏、耿秀芳以货币资金各出资 3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天津市津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津祥验字【2005】第 02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其中李树华出资 37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00%；张淑英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蒋红艳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0%；来山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0%；谭鹏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0%；耿秀芳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0%。

2006 年 9 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1,0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树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269.00 万元，邵来山、谭鹏各自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新股东洋浦嘉联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01.00 万元，王茹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0 万元，杨丽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天津正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津正则内验字（2006）第 55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树华	货币	642.00	63.57
洋浦嘉联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1.00	10.00
邵来山	货币	60.00	5.94
谭鹏	货币	60.00	5.94
王茹	货币	40.00	3.96
蒋红艳	货币	30.00	2.97
耿秀芳	货币	30.00	2.97
杨丽	货币	30.00	2.97
张淑英	货币	17.00	1.68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1,010.00	100.00

2007年9月,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蒋红艳、谭鹏、耿秀芳、邵来山、王茹、杨丽分别将其持有的2.97%、54%、2.97%、5.94%、3.96%、2.97%的股份转给李树华。转让后,李树华出资89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32%;洋浦嘉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张淑英出资1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8%。

2009年4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0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树华认缴,分二期出资。首次出资时间为2009年4月,出资额1,006.00万元。首次出资业经天津市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津中兴会验字(2009)第1-3253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3,018.00万元,实收资本2,016.00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李树华	货币	2,900.00	1,898.00	96.09
洋浦嘉联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1.00	101.00	3.35
张淑英	货币	17.00	17.00	0.56
合计		3,018.00	2,016.00	100.00

2009年6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树华、张淑英、洋浦嘉联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公司6.09%、0.56%、3.35%的股份转让给吴同新。

2010年11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第二期出资分为三次出资,第一次截止2010年11月8日,李树华以货币资金出资270.00万元,吴同新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万元;第二次截止2010年11月23日,李树华以货币资金出资270.00万元,吴同新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万元;第三次截止2010年12月7日,李树华以货币资金出资361.80万元,吴同新以货币资金出资40.20万。

2010年11月、12月,本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津立信验字(2010)第II036号、津立信验字

(2010)第II043号、津立信验字(2010)第II04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18.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李树华	货币	2,716.20	2,716.20	90.00
吴同新	货币	301.80	301.80	10.00
合计		3,018.00	3,018.00	100.00

2011年1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18.00万元增至5,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树华以货币资金出资1,873.80万元,吴同新以货币资金出资208.20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前缴齐。2011 年 1 月，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1,020.00 万元，其中李树华以货币出资 918.00 万元，吴同新以货币出资 102.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津立信验字（2011）第 II003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3 月，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市华彩电子科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400.00 万元，其中李树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360.00 万元，吴同新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天津中企华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津中企华验字（2012）第 112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662.00 万元，其中李树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595.80 万元，吴同新以货币资金出资 66.2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天津中企华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津中企华验字（2012）第 12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10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树华	货币	4,590.00	4,590.00	90.00
吴同新	货币	510.00	510.00	10.00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2014 年 9 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树华将其持有公司 5.64% 的股份转让给天津时运昊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树华	货币	4,302.36	4,302.36	84.36
吴同新	货币	510.00	510.00	10.00
天津时运昊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87.64	287.64	5.64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更名为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4】13020044 号《审计报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00 万元。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树华	货币	4,302.36	4,302.36	84.36
吴同新	货币	510.00	510.00	10.00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时运昊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87.64	287.64	5.64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00万元增至6,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唐朝波、王皓榆、陈云中、韩社会、乔文东、邢晓玲、丁明山、刘亮、奚健、栾奕、蔡申欣、郑延军、唐国中、白丽霞、陶建刚、宁健、王启文、闫玲、罗建平、陈永叙、蔺青、王先平以货币资金认缴，并于2015年5月19日之前缴足。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20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树华	货币	4,302.36	4,302.36	69.40
吴同新	货币	510.00	510.00	8.23
天津时运昊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87.64	287.64	4.64
唐朝波	货币	40.00	40.00	0.65
王皓榆	货币	20.00	20.00	0.32
陈云中	货币	200.00	200.00	3.23
韩社会	货币	150.00	150.00	2.42
乔文东	货币	110.00	110.00	1.77
邢晓玲	货币	102.00	102.00	1.65
丁明山	货币	100.00	100.00	1.61
刘亮	货币	70.00	70.00	1.13
奚健	货币	50.00	50.00	0.81
栾奕	货币	50.00	50.00	0.81
蔡申欣	货币	30.00	30.00	0.48
郑延军	货币	20.00	20.00	0.32
唐国中	货币	20.00	20.00	0.32
白丽霞	货币	20.00	20.00	0.32
陶建刚	货币	20.00	20.00	0.32
宁健	货币	20.00	20.00	0.32
王启文	货币	10.00	10.00	0.16
闫玲	货币	10.00	10.00	0.16
罗建平	货币	10.00	10.00	0.16
陈永叙	货币	10.00	10.00	0.16
蔺青	货币	30.00	30.00	0.48
王先平	货币	8.00	8.00	0.13
合计		6,200.00	6,200.00	100.00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200.00万元增至6,46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杜广美、吴同新以货币资金认缴，于2018年3

月 29 日之前缴足。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权益分派预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4,722,209.1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2,760,047.38 元，资本公积为 34,454,666.58 元。本次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9,046.8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树华	货币及配股	6,023.30	6,023.30	66.58
吴同新	货币及配股	800.80	800.80	8.85
天津时运昊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及配股	402.70	402.70	4.45
唐朝波	货币及配股	56.00	56.00	0.62
王皓榆	货币及配股	28.00	28.00	0.31
陈云中	货币及配股	280.00	280.00	3.10
韩社会	货币及配股	210.00	210.00	2.32
乔文东	货币及配股	154.00	154.00	1.70
邢晓玲	货币及配股	142.80	142.80	1.58
丁明山	货币及配股	140.00	140.00	1.55
刘亮	货币及配股	98.00	98.00	1.08
奚健	货币及配股	70.00	70.00	0.77
栾奕	货币及配股	70.00	70.00	0.77
蔡申欣	货币及配股	30.00	30.00	0.33
郑延军	货币及配股	40.00	40.00	0.44
唐国中	货币及配股	28.00	28.00	0.31
白丽霞	货币及配股	28.00	28.00	0.31
陶建刚	货币及配股	28.00	28.00	0.31
宁健	货币及配股	28.00	28.00	0.31
王启文	货币及配股	14.00	14.00	0.15
闫玲	货币及配股	14.00	14.00	0.15
罗建平	货币及配股	14.00	14.00	0.15
陈永叙	货币及配股	14.00	14.00	0.15
蔺青	货币及配股	42.00	42.00	0.46
王先平	货币及配股	11.20	11.20	0.12
杜广美	货币及配股	280.00	280.00	3.10
合计		9,046.80	9,046.8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树华	货币及配股	5,407.14	5,407.14	59.77
吴同新	货币及配股	665.54	665.54	7.36

北京九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购买	443.30	443.30	4.90
天津金鸿华健贸易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二级市场购买	349.56	349.56	3.86
陈云中	货币及配股	280.00	280.00	3.10
杜广美	货币及配股	280.00	280.00	3.10
韩社会	货币及配股	210.00	210.00	2.32
乔文东	货币及配股	154.00	154.00	1.70
丁明山	货币及配股	140.00	140.00	1.55
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二级市场购买	132.56	132.56	1.47
其他小股东	货币及配股	984.70	984.70	10.87
合计		9,046.80	9,046.80	100.00

1.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21,469,296.51 元，已连续 2 年亏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10,750,908.65 元，期末短期借款 10,695,803.89 元逾期，期末欠付职工工资 2,706,165.47 元，期末其他应付款非金融机构借款 25,544,014.60 元逾期，并存在较多诉讼事项，期末货币资金受限 2,893,443.18 元、银行账户被法院查封冻结，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彩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拟采取应对措施：

（1）2022 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智能化工程的深延展项目内容，按公司制订的增加智能项目的战略目标逐步落地，公司的业务拓展延伸至智能路灯项目，现施工已经进场，本年度的回款将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公司目前景区夜景照明、智能一体化多功能路灯、沉浸式体验等各项业务均能持续有效开展，公司管理层始终围绕年初制定的产业转型战略规划，加强市场渠道建设，努力改善经营能力，提升综合盈利水平，积极拓展照明相关业务。公司目前仍具备足够净资产开展运营。

（2）积极解决公司诉讼案件，恢复企业信誉。自 2022 年 6 月以来，公司高管亲自与供

应商面谈欠款偿还时间、方式及方案的问题，说明了公司目前所处短期内资金紧张的现状，多年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已经与供应商陆续达成一致，缓解了公司的压力。

(3) 公司采取全员营销的方式，在华北、西南等区域积极运作回款良好的项目，带动公司业务与现金流的周转。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融资事宜，通过各种合规融资方法进行融资，缓解企业的短期资金压力。

虽然公司拟采取上述改善措施，但上述改善措施是否能够有效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

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 4.13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6.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4.6.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

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 4.13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 4.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 4.13.2 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 4.1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9.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9.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9.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4.9.1.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

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9.2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9.2.1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9.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4.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

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各组合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龄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按其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账龄与预期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15.00
3至4年	2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4.11 存货

4.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4.11.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4.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

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12 合同资产

4.12.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4.12.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4.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见附注“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13.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

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4.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4.14 固定资产

4.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00	1.90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14.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20 长期资产减值”。

4.1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14.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4.20 长期资产减值”。

4.16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4.17 无形资产

4.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17.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17.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20 长期资产减值”。

4.18 商誉

4.18.1 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4.18.2 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车位费、办公室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4.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

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2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2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4.2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24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4.24.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24.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4.25 股份支付

4.25.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4.25.1.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4.25.1.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5.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4.25.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共

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4.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4.26.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4.26.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4.21 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4.27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28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

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景观工程施工、景观照明设计等。

本公司提供的景观工程施工和景观照明设计根据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

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9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

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32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经营租赁。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4.14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3.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4.33.2 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4.33.3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划分条件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4.34 公允价值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4.3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4.36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36.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

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租赁准则的执行对公司 2021 年度无影响。

4.36.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1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3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4.37.1 收入确认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以前：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 4.28 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4.37.2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37.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37.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37.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37.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37.7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为人民币48,511.17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业务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的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经过全面的检视后，本公司管理层

认为即使在产品回报率出现下调的情况下，仍可以全额收回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4.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37.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37.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防洪工程维护费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5.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厅、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12000376，有效期：三年。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度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4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第二条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1 年度，上期指 2020 年度。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17.00	33,912.77
银行存款	3,195,130.96	3,927,313.4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201,147.96	3,961,226.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诉讼冻结资金	2,893,079.63	2,773,419.84
合计	2,893,079.63	2,773,419.84

6.2 应收票据

6.2.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4,130.20	
商业承兑汇票		182,870.75
合计	424,130.20	182,870.75

6.2.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2.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3 应收账款

6.3.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22,930,494.07	26,877,947.26
1年以内小计	22,930,494.07	26,877,947.26
1至2年	19,221,719.57	32,241,991.06
2至3年	31,675,024.39	74,918,569.20
3至4年	73,215,982.71	15,601,858.50
4至5年	15,495,584.65	22,570,443.85
5年以上	43,645,632.80	20,529,480.86
小计	206,184,438.19	192,740,290.73
减：坏账准备	73,856,571.98	50,740,956.34
合计	132,327,866.21	141,999,334.39

6.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6,184,438.19	100.00	73,856,571.98	35.82	132,327,866.21
其中：低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206,184,438.19	100.00	73,856,571.98	35.82	132,327,866.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06,184,438.19	100.00	73,856,571.98	35.82	132,327,866.2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2,740,290.73	100.00	50,740,956.34	26.33	141,999,334.39
其中：低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192,740,290.73	100.00	50,740,956.34	26.33	141,999,334.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92,740,290.73	100.00	50,740,956.34	26.33	141,999,334.39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930,494.07	1,146,524.70	5.00
1至2年	19,221,719.57	1,922,171.95	10.00
2至3年	31,675,024.39	4,751,253.66	15.00
3至4年	73,215,982.71	14,643,196.54	20.00
4至5年	15,495,584.65	7,747,792.33	50.00
5年以上	43,645,632.80	43,645,632.80	100.00
合计	206,184,438.19	73,856,571.98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877,947.26	1,343,897.37	5.00
1至2年	32,241,991.06	3,224,199.10	10.00
2至3年	74,918,569.20	11,237,785.38	15.00
3至4年	15,451,858.48	3,120,371.70	20.00
4至5年	22,720,443.87	11,285,221.94	50.00
5年以上	20,529,480.86	20,529,480.86	100.00
合计	192,740,290.73	50,740,956.34	

6.3.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0,740,956.34	23,262,063.25	146,447.61			73,856,571.98
合计	50,740,956.34	23,262,063.25	146,447.61			73,856,571.98

6.3.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3.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05,809,896.9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1.3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9,833,075.04 元。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176,229.23	15.12	5,992,195.85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29,698,448.83	14.40	21,629,559.30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23,253,332.35	11.28	4,650,666.47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2,177,633.03	5.91	5,669,802.71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综合行政执法局	9,504,253.54	4.61	1,890,850.71
合计	105,809,896.98	51.32	39,833,075.04

6.4 预付款项

6.4.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08,700.43	10.48	14,985,470.07	25.12
1 至 2 年	13,685,657.45	22.73	25,852,158.49	43.33
2 至 3 年	24,250,614.68	40.29	13,751,444.92	23.05
3 年以上	15,952,282.84	26.50	5,075,112.88	8.50
合计	60,197,255.40	100.00	59,664,186.36	100.00

6.4.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成都泽一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223,664.68	尚未结算
江西胜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134,574.79	尚未结算
九江市天波电子灯饰有限公司	4,755,796.46	尚未结算
济宁安衡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95,000.00	尚未结算
钟楼区邹区市兴鼎照明电器经营部	1,140,998.40	尚未结算
高邮拓普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1,111,568.00	尚未结算
内蒙古千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90,909.09	尚未结算
广州名至照明发展有限公司	1,021,115.00	尚未结算
合计	35,973,626.42	

6.4.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3,933,774.52**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6.3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成都泽一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223,664.68	26.95
江西胜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134,574.79	15.17
九江市天波电子灯饰有限公司	4,755,796.46	7.91
高邮市嘉琪金属有限公司	1,939,738.59	3.22
天津鑫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80,000.00	3.12
合计	33,933,774.52	56.37

6.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494,537.65	37,690,757.07
合计	25,494,537.65	37,690,757.07

6.5.1 其他应收款

6.5.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9,098,196.95	9,426,215.48
1年以内小计	9,098,196.95	9,426,215.48
1至2年	4,014,698.62	15,885,902.36
2至3年	2,321,666.94	3,449,305.78
3至4年	9,441,997.33	10,837,126.17
4至5年	5,907,494.00	780,538.20
5年以上	1,089,243.62	314,500.00
小计	31,873,297.46	40,693,587.99
减：坏账准备	6,378,759.81	3,002,830.92
合计	25,494,537.65	37,690,757.07

6.5.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3,071,827.78	1,419,524.65
其他单位往来款	26,286,443.68	31,641,069.50
备用金	2,515,026.00	7,632,993.84
合计	31,873,297.46	40,693,587.99

6.5.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891,148.55	2,111,682.37		3,002,830.9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15,927.29			4,015,927.29
本期转回	639,998.40			639,998.4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267,077.44	2,111,682.37		6,378,759.81

6.5.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002,830.92	4,015,927.29	639,998.40			6,378,759.81
合计	3,002,830.92	4,015,927.29	639,998.40			6,378,759.81

6.5.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往来款	3,674,982.00	4-5 年	11.53	1,837,491.00
天津市达盛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86,145.00	3-4 年	10.00	637,229.00
禧礼文化传媒公司	往来款	2,595,887.08	1 年以内	8.14	129,794.35
风向标	往来款	1,505,400.00	1-4 年	4.72	265,490.00
天津普恩缘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0,694.00	1 年以内	4.40	70,034.70
合计		12,363,108.08		38.79	2,940,039.05

6.6 存货

6.6.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0,426,390.27		10,426,390.27
合同履约成本	4,278,833.45		4,278,833.45
合计	14,705,223.72		14,705,223.7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6,873,863.95		6,873,863.95
合同履约成本	26,437,820.28		26,437,820.28
合计	33,311,684.23		33,311,684.23

6.7 合同资产

6.7.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所	7,537,846.19		7,537,846.19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影视后期制作中心工程	567,144.00		567,144.00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 6.15）	8,104,990.19		8,104,990.19
合计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影视后期制作中心	567,144.00		567,144.00
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8,161.00		178,161.00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所	14,944,836.75		14,944,836.75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 6.15）			
合计	16,230,141.75		16,230,141.75

6.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40,187.89	1,167,659.50
预缴个人所得税		1,427.6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932.57	553.92
合计	1,153,120.46	1,169,641.10

6.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195,240.96	28,607,116.5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195,240.96	28,607,116.56

6.9.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685,767.33	2,445,470.54	4,284,982.54	36,416,220.41
2、本期增加金额		413,654.88		413,654.88
(1) 购置		413,654.88		413,654.8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6,050.00	80,488.49	86,538.49
(1) 处置或报废		6,050.00	80,488.49	86,538.49
(2) 其他				
4、期末余额	29,685,767.33	2,853,075.42	4,204,494.05	36,743,336.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92,088.74	2,152,479.29	3,964,535.82	7,809,103.85
2、本期增加金额	569,966.76	157,981.59	89,231.44	817,179.79
(1) 计提	569,966.76	157,981.59	89,231.44	817,179.79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723.73	76,464.07	78,187.80
(1) 处置或报废		1,723.73	76,464.07	78,187.80
(2) 其他				
4、期末余额	2,262,055.50	2,308,737.15	3,977,303.19	8,548,095.8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423,711.83	544,338.27	227,190.86	28,195,240.96
2、期初账面价值	27,993,678.59	292,991.25	320,446.72	28,607,116.56

6.10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6,788.99	45,871.56
合计	146,788.99	45,871.56

6.10.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中涛建工(天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彩信和香年广场装修费	45,871.56	100,917.43			146,788.99
合计	45,871.56	100,917.43			146,788.99

6.11 无形资产

6.11.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存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00,000.00	200,000.00

项目	专利权	合计
(1) 计提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200,000.00	1,200,00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0,000.00	800,000.00
2、期初账面价值	1,000,000.00	1,000,000.00

6.12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8,511.17					48,511.17
合计	48,511.17					48,511.17

6.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位费	216,000.00	32,000.00	28,944.45		219,055.55
装修费	26,666.67		26,666.67		
合计	242,666.67	32,000.00	55,611.12		219,055.55

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235,331.79	12,035,299.77	16,828,943.44	8,061,568.09
可抵扣亏损				
合计	80,235,331.79	12,035,299.77	16,828,943.44	8,061,568.09

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合同资产	8,104,990.19	
合计	8,104,990.19	

6.16 短期借款

6.16.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695,803.89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0,695,803.89	10,000,000.00

说明：短期借款逾期情况见附注 13.2.1

6.16.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0,695,803.89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北京银行天津科创支行	10,695,803.89	7.275%	1 年	7.275%
合计	10,695,803.89	—	—	—

6.17 应付账款

6.17.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842,626.51	23,409,844.16
1-2 年	11,952,281.67	55,825,214.62
2-3 年	44,110,083.70	22,022,459.60
3 年以上	28,210,085.82	10,923,239.34
合计	95,115,077.70	112,180,757.72

6.17.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21,988.86	尚未结算
安徽五色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89,002.86	尚未结算
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7,585,537.94	尚未结算
青岛尚鸿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966,019.42	尚未结算
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564,102.80	尚未结算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4,344,366.94	尚未结算
广东亮化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066,825.22	尚未结算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牛二小	3,506,270.85	尚未结算
青岛大通三元实业有限公司	2,727,272.73	尚未结算
天津市达盛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220,000.00	尚未结算
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	1,067,840.00	尚未结算
合计	52,591,387.62	

说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将本公司诉讼，案号为（2019）津 0103 民初 7444 号，涉案金额为 5,015,572.00 元，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本公司尚未支付款项。

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将本公司诉讼，案号为（2020）津 0104 民初 1701 号，涉案金额为 6,595,000.00 元，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本公司尚未支付款项。

天津市华津霓虹广告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将本公司诉讼，案号为（2021）津 02 民终 1844 号，涉案金额为 1,965,009.84 元，天津市华津霓虹广告工程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本公司尚未支付款项。

6.18 合同负债

6.18.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工程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837,283.48	4,639,850.98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计	1,837,283.48	4,639,850.98

6.19 应付职工薪酬

6.19.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74,224.72	5,579,998.79	6,334,709.99	2,819,513.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6,253.96	416,253.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74,224.72	5,996,252.75	6,750,963.95	2,819,513.52

6.19.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2,014.45	5,217,076.51	5,982,925.49	2,706,165.47
二、职工福利费	102,210.27	1,410.10	1,410.10	102,210.27
三、社会保险费		307,318.18	302,580.40	4,737.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0,613.27	275,875.49	4,737.78

工伤保险费		13,951.81	13,951.81	
生育保险费		12,753.10	12,753.10	
四、住房公积金		54,194.00	47,794.00	6,4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574,224.72	5,579,998.79	6,334,709.99	2,819,513.52

6.19.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03,640.86	403,640.86	
失业保险费		12,613.10	12,613.1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16,253.96	416,253.96	

6.2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34.11	957,990.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30	1,937.65
教育费附加		2,076.89
企业所得税		38,415.10
个人所得税		26,476.69
印花税	5.70	
其他		4,050.58
合计	2,351.11	1,030,947.63

6.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16,471.56	214,340.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718,094.99	56,176,874.01
合计	52,334,566.55	56,391,214.28

6.21.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616,471.56	214,340.27
合计	616,471.56	214,340.2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贷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ENERGYVISION BVBA	616,471.56	到期未偿还
合计	616,471.56	

6.21.2 其他应付款

6.21.2.1 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包方投标保证金	1,097,503.42	1,226,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25,544,014.60	20,544,014.60
其他单位往来款	25,076,576.97	34,406,859.41
合计	51,718,094.99	56,176,874.01

6.21.2.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ENERGYVISION BVBA	20,544,014.60	尚未结算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公司	5,000,000.00	尚未结算
成都泽一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821,955.89	尚未结算
安徽五色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31,247.32	尚未结算
集贤县广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尚未结算
爱维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4.51	尚未结算
天津市伏特龙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0,897,222.32	

6.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额	2,887,746.07	2,295,800.99
应付退货款		
合计	2,887,746.07	2,295,800.99

6.23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468,000.00						90,468,000.00
合计	90,468,000.00						90,468,000.00

6.2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3,357,653.62			33,357,653.6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3,357,653.62			33,357,653.62

6.2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286,080.94			8,286,080.9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286,080.94			8,286,080.94

6.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991,045.06	20,448,259.2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991,045.06	20,448,259.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9,296.51	-10,432,592.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727,342.80	24,621.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50,908.65	9,991,045.06

说明：其他为注销分公司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6.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6.27.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806,810.43	26,034,534.97	39,235,196.65	26,588,636.49
其他业务				
合计	38,806,810.43	26,034,534.97	39,235,196.65	26,588,636.49

6.27.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景观工程施工	34,112,943.38	21,950,621.39	28,414,889.60	21,173,420.62
灯具及材料销售	4,163,001.97	3,586,385.29	3,973,167.93	3,197,506.86
景观照明设计	530,865.08	497,528.29	6,847,139.12	2,217,709.01
合计	38,806,810.43	26,034,534.97	39,235,196.65	26,588,636.49

6.2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811.82	112,544.18
教育费附加	17,014.17	81,987.78
房产税	166,118.40	
土地使用税	1,527.10	
车船税	3,650.00	
水利基金		1,736.40
印花税	19,170.88	
其他	2,556.19	191,724.98
合计	290,848.56	387,993.34

6.2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1,509.03	274,836.43
办公费	36,706.49	29,159.89
业务招待费	56,748.13	82,157.46
房租水电费		951.70
差旅费	134,011.85	134,130.88
会议费		
物业费		
车辆费（汽车费用）	12,367.70	15,506.00
咨询服务费	380,855.89	39,120.00
技术服务费	8,822.00	
中介代理费	20,578.00	82,956.47
销售服务费	100,516.02	
其他	396,353.89	50,670.45
合计	1,067,613.11	709,489.28

6.3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87,919.78	3,207,070.50
福利费	121,665.68	
办公费	195,174.03	323,018.20
上级管理费	92,840.71	
差旅费	201,940.02	342,359.55
折旧	809,204.64	825,845.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611.12	
租赁		44,571.42
业务招待费	305,412.68	299,719.00
房租水电费	423,186.44	321,150.46
车辆费（汽车费用）	311,662.81	155,188.31
劳务费		284,290.32
培训咨询费	179,653.66	272,542.79
中介代理费	237,844.16	1,147,336.50
会议费	1,000.00	283,018.87
诉讼费	16,595.00	
通讯费	25,075.09	
设计费	397,136.72	
其他	178,990.74	-75,120.94
合计	5,740,913.28	7,430,990.26

6.3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49,187.23	913,995.28
折旧	9,026.04	8,447.58
无形资产摊销	200,000.00	200,000.00
材料费		1,276,335.68
其他		65,422.22
合计	2,358,213.27	2,464,200.76

6.3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28,412.32	1,882,399.22
减：利息收入	9,845.27	19,578.37
汇兑损失	8,690.11	55,907.73
减：汇兑收益		
银行手续费	37,752.75	68,078.22
合计	1,465,009.91	1,986,806.80

6.33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591.28	1,145,890.2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96.26
合计	100,591.28	1,147,286.50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河西区商务局民营企业扶持资金款		1,044,644.50	
天津市河西区科学技术局补贴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国家税务局天津河西税务局款		1,245.7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91.28	1,396.26	591.28
合计	100,591.28	1,147,286.50	100,591.28

6.3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5,314.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95,314.05

6.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115,458.65	-11,534,524.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76,076.13	-1,171,333.90
合计	-26,491,534.78	-12,705,858.77

6.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3,053.55	
合计	-3,053.55	

6.3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31.50		331.50
盘盈利得			
其他	27,875.75	280.52	27,875.75
合计	28,207.25	280.52	28,20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331.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1.50		

6.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23,072.93	
滞纳金	2,431.44		2,431.44
罚款支出	5,884.78	250.01	5,884.78
其他	726,398.06		726,398.06
合计	734,714.28	23,322.94	734,714.28

6.39 所得税费用

6.39.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2,201.44	14,971.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73,731.68	-1,992,228.01
汇算清缴差异		

6.39.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250,826.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87,624.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0,130.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8,851.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822.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768,659.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10,949.2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3,781,530.24

6.40 现金流量表项目

6.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11,581,689.10	3,807,071.31
政府补助	100,331.50	1,147,286.50
利息收入	9,845.27	19,610.07
投标保证金	571,400.00	1,282,555.51
合计	12,263,265.87	6,256,523.39

6.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4,249,706.13	5,097,931.38
期间费用	3,068,429.88	2,631,372.66
营业外支出	8,115.66	
手续费	37,752.75	68,078.22
投标保证金		1,226,000.00
合计	7,364,004.42	9,023,382.26

6.4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4,832,442.03
合计		4,832,442.03

6.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4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469,296.50	-10,432,592.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6,491,840.48	12,705,858.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5,456.06	810,959.53
无形资产摊销	200,000.00	2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611.12	23,3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024.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428,412.32	1882399.22
投资损失		495,31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973,731.68	-3,942,830.4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8,606,460.50	4730787.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81,218.27	4,830,494.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693,694.96	4,279,193.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99.97	15,582,917.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8,068.33	1,187,806.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7,806.40	3,363,713.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738.07	-2,175,907.12

6.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6,017.00	33,912.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95,130.96	2,556,219.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1,147.96	3,961,226.24

6.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93,079.63	冻结
固定资产	27,993,678.59	抵押详见附注 6.16
合计	30,886,758.22	

6.43 政府补助

6.43.1 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天津市河西区科学技术局补贴款	100,000.00				100,000.00		是
个税补贴	591.28				591.28		是
合计	100,591.28				100,591.28		—

7、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观圣光(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华怡建源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务服务业	100.00		直接投资成立
天津市圣华明绿色照明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100.00		直接投资成立
华彩天福(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8.00	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幸福之光照明设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直接投资成立
天津中凯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直接投资成立

9、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9.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9.2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 6.16、附注 6.32)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①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②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③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④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

9.3 信用风险

2021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来源于本公司的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信贷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公司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9.4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9.5 资产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负债比率来管理资本，负债比率是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比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比率	57.72%	57.23%

10、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李树华。

10.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0.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吴同新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8.8517%
李玉华	总经理
王立涛	董事会秘书
张树清	董事
王振伟	董事
王义博	董事
魏莉萍	财务负责人
任悦虹	职工代表监事
杨连诚	监事会主席
孙敬文	监事
九加一（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祥瑞昊天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兄弟姐妹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李树华参股 11.11%的企业
安徽子龙湖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吴同新控股 90%的企业
安徽桦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吴同新控制的企业
合肥金谷医院	股东吴同新控制的企业
上海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吴同新持股 50%的企业
上海金谷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吴同新持股 32%的企业
上海金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吴同新持股 32%的企业
上海绿谷伟业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吴同新持股 11.13%的企业
合肥海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吴同新持股 50%的企业
邹健朗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

10.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0.4.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树华	10,000,000.00	2020/4/15	2021/4/15	否，担保逾期

10.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树华	1,686,349.29	2,220,039.88
王振伟	8,000.00	
杨连诚	1,339,636.83	1,115,651.45
合计	3,033,986.12	3,335,691.33

11、承诺及或有事项

11.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11.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核查 2021 年至审计报告日，以下案件涉及金额为 3,309,115.97 元，由于尚未作出判决，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未计提预计负债。

(1) 广东亮化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事项向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支付工程款 3,279,115.97 元的诉讼请求，经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立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了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传票，传票号为(2022)豫 0102 民初 7342 号。由于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

(2) 员工李元和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就劳动争议事项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为 10,000.00 元，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立案，立案号为(2020)津 0103 民初 6412 号，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向本公司送达了传票，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10,000.00 元。由于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

(3) 河北维新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向公司子公司大观圣光发送了催款函件，要求按双方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支付货款 31,082.00 元。因本公司就该货款金额有异议，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截止到报告日，本公司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20,000.00 元。由于双方尚在进一步沟通之中，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

13、其他重要事项

13.1 前期差错更正

13.1.1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报表科目	金额
存货挂账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应收账款	107,409,711.53
		预付账款	8,870,799.80
		存货	-159,721,996.26
		合同资产	14,944,836.75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报表科目	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9,520.13
		应付账款	8,438,096.24
		其他应付款	219,865.67
		其他流动负债	122,701.38
		盈余公积	-132,235.21
		未分配利润	-33,365,556.13
		营业成本	207,438.76
		销售费用	6,698.72
		信用减值损失	-12,091,537.21
		所得税费用	-1,813,730.58
借贷纠纷利息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其他应收款	-99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5.00
		未分配利润	-1,005,375.00
		信用减值损失	52,500.00
		所得税费用	7,875.0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物业费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其他流动资产	41,193.67
		应付账款	727,754.46
		未分配利润	-686,560.79
同一客户同时挂账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其他应收款	-1,199,100.50
		其他应付款	-1,199,100.50
		短期借款	214,340.27

13.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2019年4月16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0545541号借款合同,贷款数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2019年4月10日,本公司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WKD2018字第A01147-A0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不动产-三方)》将其所有的位于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1-2-1402,权证号为房地产证津字第103021531057号建筑面积为260.95平方米的不动产提供抵押反担保。2020年3月归还借款本金400,000.00元、2020年9月归还借款本金5,600,000.00元,归还后剩余本金10,000,000.00元于2020年4月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201210275541-001号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将原借款合同约定的最后到期日为2020年4月15日展期到2021年4月14日。2021年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78,465.80元,剩余本金9,921,534.20元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利息1,390,741.25元尚未归还,借款也未办理展期。

(2) 本公司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存在涉及多笔被执行金额较大的重大诉讼情形,由于未能提供重大诉讼的后续进展相关材料无法核实以上重大诉讼是否已被执行,涉及的重

大诉讼存在被恢复执行的可能性将影响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发展。

(3)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树华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存在质押、冻结股份 54,071,440.00 股, 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的处罚, 对本公司处以公开谴责并记录诚信档案、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4、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4.1 应收票据

14.1.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4,130.20	
商业承兑汇票		182,870.75
合计	424,130.20	182,870.75

14.1.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至期末, 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14.1.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期末, 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4.2 应收账款

14.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7,670,339.41	24,594,198.43
1 年以内小计	17,670,339.41	24,594,198.43
1 至 2 年	18,528,974.03	31,732,226.43
2 至 3 年	31,546,511.59	74,161,642.28
3 至 4 年	72,683,260.79	15,098,278.89
4 至 5 年	15,069,476.95	22,348,443.87
5 年以上	42,999,632.80	20,755,480.86
小计	198,498,195.57	188,690,270.76
减: 坏账准备	72,535,664.54	50,243,373.61
合计	125,962,531.03	138,446,897.15

14.2.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8,498,195.57	100.00	72,535,664.54	36.54	125,962,531.03
其中：低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198,498,195.57	100.00	72,535,664.54	36.54	125,962,531.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98,498,195.57	100.00	72,535,664.54	36.54	125,962,531.0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8,690,270.76	100.00	50,243,373.61	26.63	138,446,897.15
其中：低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188,690,270.76	100.00	50,243,373.61	26.63	138,446,897.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88,690,270.76	100.00	50,243,373.61	26.63	138,446,897.15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670,339.41	883,516.97	5.00
1至2年	18,528,974.03	1,852,897.40	10.00
2至3年	31,546,511.59	4,728,226.74	15.00
3至4年	72,683,260.79	14,536,652.16	20.00
4至5年	15,069,476.95	7,534,738.47	50.00
5年以上	42,999,632.80	42,999,632.80	100.00
合计	198,498,195.57	72,535,664.54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4,594,198.43	1,218,475.89	5.00
1至2年	31,732,226.43	3,170,722.64	10.00

2至3年	74,161,642.28	11,067,468.34	15.00
3至4年	15,098,278.89	3,009,655.78	20.00
4至5年	22,348,443.87	11,099,221.93	50.00
5年以上	20,755,480.86	20,755,480.86	100.00
合计	188,690,270.76	50,321,025.44	

14.2.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0,243,373.61	22,438,688.54	146,397.61			72,535,664.54
合计	50,243,373.61	22,438,688.54	146,397.61			72,535,664.54

14.2.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4.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05,809,896.9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3.3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9,833,075.03 元。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176,229.23	15.71	5,992,195.85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29,698,448.83	14.96	21,629,559.30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23,253,332.35	11.71	4,650,666.47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2,177,633.03	6.13	5,669,802.70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综合行政执法局	9,504,253.54	4.79	1,890,850.71
合计	105,809,896.98	53.30	39,833,075.03

14.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932,864.30	41,488,197.53
合计	29,932,864.30	41,488,197.53

14.3.1 其他应收款

14.3.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7,870,480.16	12,942,555.78
1年以内小计	7,870,480.16	12,942,555.78
1至2年	3,958,288.57	13,568,381.05
2至3年	8,709,781.05	10,134,927.09
3至4年	6,886,963.67	4,649,947.76

4至5年	4,484,503.94	1,851,715.20
5年以上	2,060,420.62	214,500.00
小计	33,970,438.01	43,362,026.88
减：坏账准备	4,037,573.72	1,873,829.35
合计	29,932,864.29	41,488,197.53

14.3.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6,128,097.76	30,518,373.14
其他单位往来款	16,062,975.81	10,324,279.21
保证金及押金	1,538,142.44	1,236,819.02
备用金	241,222.00	1,282,555.51
合计	33,970,438.01	43,362,026.88

14.3.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793,067.70	1,080,761.65		1,873,829.35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63,758.36			2,163,758.36
本期转回	14.00			14.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956,812.06	1,080,761.65		4,037,573.71

14.3.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873,829.35	2,163,758.36	14.00			4,037,573.71
合计	1,873,829.35	2,163,758.36	14.00			4,037,573.71

14.3.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
------	------	------	----	------------	-------

				合计数的比例(%)	末余额
大观圣光(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81,088.19	2-3年	22.32	
天津市圣华明绿色照明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62,155.51	3-4年	18.15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往来款	3,674,982.00	4-5年	10.82	1,837,491.00
禧礼文化传媒公司	往来款	2,595,887.08	1年以内	7.64	129,794.35
天津华怡建源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86,864.74	1-2年	6.73	
合计		22,300,977.52		65.66	1,967,285.35

14.4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1,683,226.95	11,683,226.95
对联营企业投资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1,683,226.95	11,683,226.95

14.4.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华怡建源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9.94	60,000.00			60,000.00
天津市圣华明绿色照明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中凯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500,000.00			500,000.00
大观圣光(北京)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51	1,123,226.95			1,123,226.95
合计		11,683,226.95			11,683,226.95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华怡建源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圣华明绿色照明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中凯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观圣光(北京)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合计			

14.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4.5.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022,396.22	12,663,680.09	35,638,318.81	24,706,491.23
其他业务				
合计	23,022,396.22	12,663,680.09	35,638,318.81	24,706,491.23

14.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5、补充资料

15.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53.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591.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6,507.03	
小计	-608,969.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345.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17,623.9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15.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0	-7.07	-0.2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0	-8.26	-0.23	-0.13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 1-1405 室证券部